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詩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傳真：(06)2956727

電子信箱：tnami25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50419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41939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專任合格教師曾於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任教之連續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490號函（附件）辦理。
- 二、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學前教育階段之獎勵對象包含服務於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又，專任合格教師曾於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任教，且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連續者，該段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 三、有關專任合格教師曾於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任教之連續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該段年資審查原則如下：
 - （一）比照本要點第6點第8款規定，僅曾任教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教保服務機構且為合格教師之連續服務年資（轉任前後年資銜接），始得採計辦理獎勵。



(二)服務年資未能由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查證部分，應由教師本人提具足資佐證之年資證明資料。

(三)教師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應能佐證其符合本要點第5點第1項對於成績優良之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約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社會教育科

